**杭州神州眼镜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债权申报通知及须知**

2020年9月14日，根据杭州洁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杭州神州眼镜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指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一、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若委托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2、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3、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 (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申报时随带上述材料原件供清算组审核；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二、注意事项：**

1、以上申报材料，请**一式两份**提供给清算组；

**2、审核债权过程中，清算组如再行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清算组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3、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孳息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日2020年9月14日）。

4、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申报地点：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楼12层，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郑梁律师，15669968767。

5、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

四、**特别提醒：**

有关申报资料电子文档可在清算组网站“ [www.zjblf.com](http://www.zjblf.com) ”下载；有关杭州神州眼镜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相关信息，清算组也将及时发布在网站上，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

 杭州神州眼镜城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